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莱州市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莱州市第一中学

联系电话: 05352282001

学校类 普通高中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136 个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6782 个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664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1	30		
		美术(课时/周)	1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1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1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陶艺、草艺与编结、国学、民乐等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		9		19	课程模式设置过于单一。学生艺术素养参差不齐。	为开拓学生的视野,艺术课的开设应走出校园。走近民间艺人,走进艺术博物馆。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		1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		18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		书法、国画、纸艺、陶艺、美术社、合唱、民乐、舞蹈、音乐社、国学社等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（%）				99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	建有艺术楼、音乐厅、美术展厅、艺术长廊、石碑石刻等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30	专任	29	音乐	15	20		
				兼职	1	美术	15			
						其它	0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226	:1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9	:1				
				美术学科	9	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6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0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30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64	音乐(个)	51	20		
				美术(个)	13			
				其它(个)	0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琴房、舞蹈教室、美术教室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7	面积(m²)	600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音乐厅、排练厅、展厅、长廊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发展成果	1.每年为艺术高校输送学生200名左右。2.陶艺、纸艺、戏曲等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3.每年都到敬老院和社会活动场所进行演出和展示活动。4.与当地美协、音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			10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6		10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 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 (%)		100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	优秀 (%)	30	30			
				良好 (%)	50	50			
				合格 (%)	20	20			
				不合格 (%)	0	0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9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:贾日国

联系电话: 05352282001

填报日期: 2022/10/23

注: 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, 75—89分为良好, 60—74分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